

致：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 對「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意見

勞福局局長張建宗先生在 2010 年 12 月 13 日公佈有關「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詳情及具體細節，新計劃改變以往行之有效的個人申請，竟轉為家庭住戶作為申請單位，以資助低收入住戶「交通費用」，每月六百元！對於新計劃的申請資格及具體內容，本中心有如下意見：

### 1. 申請資格應以個人為單位，並放寬低收入家庭經濟支柱住戶的申請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申請資格應遵循過去「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方式，繼續以個人為申請單位，因為這樣才能針對個人的收入情況而提供適當的援助，而且審核工作亦較簡單。本中心反對新建議只以家庭為申請單位，這不但會使計劃變得異常複雜外，亦會使低收入人士因家庭總入息或資產超過限額、或其中有家庭成員怕麻煩、或家人關係緊張而導致無法申請，反而令最有需要的低收入人士無法受惠！

在我們的服務經驗中，確實有部份家庭只有一名在職人士，他/她需要獨力供養三數名家庭成員，但因其入息超過 6,500 元的入息限額而無法在「交通費支援計劃」得到援助，其實他們是極需要政府的支援，來減輕生活重擔！所以在新計劃下，因應部份家庭的獨特情況，政府應容許家庭經濟支柱者(家庭中只有一名成員工作)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交通費津貼，因此本中心建議新計劃應可讓申請人彈性選擇以個人或以家庭住戶作為申請單位。我們建議根據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資料，以全港相同人數住戶入息中位數 75% 為標準，放寬低收入住戶(只有一人工作的家庭)申請交通津貼的入息上限。根據 2010 年第二季的資料，二人家庭入息上限為應為 10,725 元、三人家庭入息上限為應為 15,000 元，而四人家庭入息上限應為 17,625 元。我們確信這樣能照顧到收入超出個人入息上限，但需要供養多名家庭成員的經濟支柱者的家庭生活需要。

### 2. 提高入息及資產上限，以惠及更多低收入工友

過去有部分工友只因入息僅超過每月 6,500 元入息上限，而不能受惠於「交通費支援計劃」；而部份工友亦表示 44,000 元的資產上限亦過於嚴謹，他們指個人資產是多年來的儲蓄，準備應付生活上不時之需，例如突如其來的醫院療開支或子女的教育費。其實對一名過去有工作及儲蓄的工友來說，擁有 4 萬多元的資產實不足為過，而且政府亦大力鼓勵市民養成儲蓄的習慣，現在反而成為低薪工友申請交通費支援的障礙！可見不同的政策自相矛盾！

本中心建議新計劃應放寬收入的申請資格上限：個人申請應放寬至\$7500(參考公屋個人申請資格入息上限\$7440)，而家庭住戶申請則參考第一項的建議；至於資產限額方面，我們認為可以進一步放寬，以惠及更多低收入工友。

### 3. 強烈要求放寬工時的申領限制至每月不少於 32 小時

在新計劃之下，申請人仍然被要求符合工作時數每月不少於 72 小時，這令不少家務助理及其他兼職工友因工作時數未合標準而未能受惠於交通津貼！張建宗局長完全漠視兼職工友對交通津貼的需要，其實兼職工友同樣需要承擔高昂的交通開支！局長在記者會上只以加強培訓服務、在求職網站增加兼職工的資訊等方式，以為可以提高工作時數作為解決方法云云。其實當局未有真正瞭解工友需要兼職的因素，包括是在家中承擔照顧者的責任，政府反而以工作時數太少變相懲罰他們，實在有欠公允！

另外在最低工資立法後，僱主為減少人手，改以時薪聘請工人，「零散化」更趨嚴重，散工及兼職的工友數量持續增多！而這批工友因工時短，收入極不穩定，其實是最需要幫助的一群！因此建議，在新計劃下，政府必須放寬工時至每月不少 32 小時工時(參考社署欣曉計劃)，並以補貼金額的一半，即 300 元，支援兼職及散工工友的交通費津貼。

### 4. 提高求職津貼的支援金額

過去的「交通費支援計劃」下，求職津貼金額上限為 600 元，以實報實銷的方法發放，但不少求職工友反映有關金額過低，他們指出跨區求職的車費來回每次逾二十多元，由於每次求職不是必然成功，有的甚至歷時半年以上，加上面試時間多由僱主決定，因此他們難以把所有面試集中在同日進行，因此多次的求職交通費開支是必須的。為了鼓勵低收入人士求職工作，政府應重設求職津貼金額至 1200 元。

### 5. 要求詳細交代有關低收入工友及交通支出研究報告，並進行每年一次檢討「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新計劃限定合資格人士每人每月\$600，津貼金額以參考低收入工友及交通支出研究報告而定，我們亦希望了解有關報告仔細內容，希望當局提供有關資料。另外，隨住通脹不斷，津貼金額應有調整機制。而有關具體推行細節亦應每年檢討，令交通津貼計劃完善推行。

本中心重申，現時非技術工種的工資過低，公共交通費卻有增無減，基層工友及其家庭生活已捉襟見肘，因此我們強烈要求政府放寬新計劃的申請資格及審批限制以令更多基層受惠！

2010 年 12 月 28 日

聯絡：天主教勞工牧民中心(新界)程序幹事 余少甫 (電話：2668 9058)